

第三屆 閱讀幸福・徵文活動

讀好書 ★ 看好片 ★ 寫好文 ★ 拿獎金

一、活動宗旨：

藉由性別議題徵文活動，強化學生對於性別議題的重視，達到反思性別現象、消弭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等意識、營造性別多元文化及友善相處之校園環境。

二、主辦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四、徵文主題：性別議題相關書籍或影片觀賞之心得。

五、文稿規格：

- (一) 不限定選書、影片類別（漫畫卡通亦可），書寫內容需與性別相關，性別議題、性別相關之反思...等等，題目自訂。
- (二) 體例：須包含書訊或影片資訊（請附上索書號）、內容摘要、心得等。
- (三) 字數：1,500 至 2,500 字之間。
- (四) 電子檔案請以 Microsoft Word 程式書寫存檔，直式橫書，標題大小為 18 號字，內文字體為 14 號字，標楷體，單行間距，並請採用全形標點符號。

六、性別議題：

- (一) 消除風俗習慣/儀式中的性別歧視
- (二) 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三) 性與性別認同/多樣態性別特質
- (四) 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
- (五) 性別角色與生涯規劃
- (六) 健康交往與戀愛的藝術
- (七) 營造無性別歧視的校園或職場空間
- (八) LGBT/多元性別
- (九) 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
- (十) 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七、評審標準：

- (一) 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學推廣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作品以匿名方式進行評分。
- (二) 給分標準：作品應展現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等意識，且閱讀/觀影內容與心得需具關連性。
 1. 圖書影片（20%）：參賽作品所選圖書/影片與性別議題之相關性，且參賽作品能指出所選圖書/影片中的性別觀點及從書中/影片中獲得的反思。
 2. 主題內容（20%）：參賽作品內容與主題的契合程度、內容的充實程度。
 3. 文章結構（20%）：參賽作品結構及鋪陳。
 4. 創意運用（20%）：參賽作品創意、真誠感動性與啟發性。
 5. 作品書寫（20%）：參賽作品文字流暢性及修辭性。

八、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截止，逾期不受理。

九、收件方式：

-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校內性平活動下載。
- (二) 將報名表與作品「電子檔案」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 skycaca@gap.kmu.edu.tw 信箱，收件人：吳小姐（聯絡電話：07-3121101#2108#28）。
 1. 郵件主旨：「性平徵文-系級與年級-學號-姓名」。
 2. 報名表檔名：「性平徵文-系級與年級-學號-姓名-報名表」。
 3. 作品檔名：「性平徵文-系級與年級-學號-姓名」。
 4. 作品內容中，請標明所選圖書/影片之索書號。
- (三) 將報名表與作品電子檔案印出為「書面檔案」各一份，詳閱相關規定後親自簽章，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勵學大樓 2 樓）。

十、得獎公布日期：

預計於 107 年 6 月份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領獎。請獲獎同學收到領獎通知後，攜帶學生證領獎，以便於確認個人身份，若不克參加，請務必派人代理。

十一、獎勵與名額：

- 第一名 1 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第二名 1 名：獎金 3,500 元及獎狀乙紙。
- 第三名 1 名：獎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 佳作若干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十二、附則：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公開發表，並有出版相關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 (二) 參賽作品須為不曾發表且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新創作，若涉及抄襲、違反著作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如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金，獎位不予遞補。
- (三) 活動作品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檔案。
- (四) 各項得獎獎金須依規定扣稅。
- (五)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六) 參加人數未達原訂獲獎人數的 2 倍，評審小組得酌以減少授獎名額至 50%。
- (七) 凡報名參賽者之作品，即視同承認本獎項之規定。
- (八) 獲獎作品之選書/選片，將收入明年度性別書展/影展之展出品。

十三、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之。

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

聯絡人：吳小姐 07-3121107 轉 2108 轉 28

e-mail：skycaca@gap.kmu.edu.tw

辦公室：勵學大樓 2 樓